

遵义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办公室

遵市青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市级青年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，打造《遵义市贯彻落实〈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9—202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特色亮点，充分发挥实施示范项目的以点带面、示范带动作用，现决定组织实施遵义市青年发展示范项目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在市级层面打造一批《规划》实施示范项目，不断释放《规划》服务青年发展、促进青年成长成才的政策红利，提升青年在

《规划》实施中的获得感，为探索《规划》在青年中的实施路径、载体、方式等进一步积累经验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面向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征集项目需求，形成《规划》实施项目需求库，经过申报、遴选等环节，确定实施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项目申报的主体为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。

四、项目范围

项目要紧扣，围绕《规划》“十大领域”、“十大工程”实施，服务青年成长发展的工作项目（包含活动、课题研究、阵地建设等，但不限于上述项目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征集

面向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征集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

各成员单位对照项目需求，紧扣《规划》目标任务，聚焦青年“急难愁盼”，精心设计项目，组织填写项目申报书，于1月17日前完成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遴选

1月下旬，邀请部分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，联席会议办

公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工作组，开展评审并提出意见，报召集人审定后，及时向获评项目申报单位反馈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

各成员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项目不得分包、转包，不得无故调整。项目原则只能有一个实施单位，确需多个单位共同实施的，详细说明原因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。由于特色原因需要中职、撤销、变更的，须由申报单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。

（五）评估检查

项目期满结束后，各成员单位要形成项目实施自评报告，自评报告应当包括项目主要做法、服务青年实效、取得的经验、存在问题及不足、项目的可持续性评估。

（六）总结推广

对党政满意度高、青年获得感强、成果明显的项目，将进行展示交流并在团属媒体上作宣传推广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重视项目质量

申报的项目应具有专业性、可持续性，申报书应重点说明可量化、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，确保青年得到实惠。各成员单位需申报至少 1 个项目（项目申报书内容见附件），项目申报书经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盖章后上报，同时需报送

Word 电子版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理

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1 至 2 年，确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申请延期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，提升执行效益，每 6 个月至少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1 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加强项目跟踪，采取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给予指导支持。

联系人：汪月；联系方式：15286169411；邮箱：
276207465@qq.com

附件：遵义市青年发展项目申报书

遵义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
联席会议办公室
2022 年 1 月 6 日

